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给予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在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二、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建林（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ang Jian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国骏（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Guo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平（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日期：2021年10月27日